

附件 1:

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管理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人员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体现学校党委对离退休人员的关怀，建立健全对学校生活困难离退休人员的帮扶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帮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离退休党委、离退休工作部要在学校党委、学校行政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帮扶工作。

第二条 开展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帮扶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扶危济困、公平公正、高效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帮扶人员范围为学校事业编制

的离退休人员。

第二章 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第四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离退休人员可申请困难补助：

（一）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武汉市当年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申请人本人长期独居生活且因病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自理，或因患慢性疾病需长期治疗或药物保证，且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的；

（三）申请人因患重大疾病，当年本人自费承担（扣除学校大病医疗互助金补助金额）10000元及以上，对家庭生活受到较大影响的；

（四）申请人本人或家庭成员当年遭受突发事件、意外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达20000元及以上的；

（五）其他特殊情况经研究可申请困难补助的。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离退休人员不能申请困难补助：

（一）申请人本人存在高消费行为的（购买价格高昂、非必须或具有奢侈品属性的物品或体验）；

（二）申请材料存在不实或无法明确辨识困难情况的；

（三）其他情况经研究不可申请困难补助的。

第三章 困难补助标准

第六条 根据离退休人员的实际困难程度，困难补助标准为 2000 元（特别困难）、1000 元（比较困难）、500 元（一般困难）三个等次。

第四章 困难补助申请程序

第七条 困难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每年 11 月由离退休工作部发布《关于开展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帮扶工作通知》，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个人需提出申请，填写《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二）离退休工作部汇总离退休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初步提出补助方案；

（三）召开离退休党委、离退休工作部、老年协会联席会议，集体研讨，确定年度困难补助名单和金额。

第五章 困难补助的监督与发放

第八条 离退休工作部根据联席会议的决议，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年度困难补助名单和金额进行公示，接受全校离退休人员的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离退休工作部按照学校财务规定负责落实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离退休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